



學校運動站介紹

新竹縣忠孝國中

執行成果報告表 /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執行成果報告表

一、計畫執行

指標	<p>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項目 (內部配置圖) 2. 設置地點 (位置圖) 3. 經費支用 4. 創意與特色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空間按照上級指示設置於地下室，建置為「樂活運動站」。 2. 經費為教育部補助六十萬元整建置。 3. 實施使用辦法〈如附件一〉。 4. 設置情形〈如附件二〉 5. 提供全校師生多項運動空間及樂趣，達到運動效果。不定期舉辦老師及學生的活動競賽。如桌球、九宮格、投籃機 6. 師生利用率大增，校內運動風氣蓬勃發展，促進師生健康。



圖1：氣窗整理前



圖2 圖3 圖4



圖5 圖6 圖7 圖8



圖9 圖10 圖11 圖12



圖13 圖14 圖15 圖16



圖17 圖18 圖19 圖20



圖21 圖22 圖23 圖24

二、實際使用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 2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。 3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近便程度。 4.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 5.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。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予各班級老師樂活運動站使用辦法，及在各項運動器材區張貼使用方法。 2. 老師、學生使用本設施意願極高。 3. 體育課、藝術人文課及表現優異班級優先借用。 4. 舉辦相關比賽及刻意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參加。 5. 規劃教師運動使用時段。 6. 本樂活站距離辦公室及教室不到3分鐘路程，以利師生就近使用。 7. 資源班的學生優先使用本器材。

三、營運管理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。 3.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。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設立使用辦法，遵照使用。 2. 由訓導處〈體育組〉、總務處、體育老師分工合作，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。 3. 師生使用一般時段後，在評估對社區開放，與研訂收費制度。

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樂活小棧

